

上海体育大学【液相色谱/纳流液相-串联超高分辨质谱联用仪】合同

网签合同编号：请填写

采购编号：请填写

甲方：上海体育大学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海路 399 号
电话：021-65506702
传真：021-65506702
联系人：邓晓军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翔殷支行
账号：033267-00881002983

乙方：【上海高驰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55 号 1502 室】
邮政编号：【200051】
电话：【021-62092927】
传真：【021-62092927】
联系人：【曹玉兰 17766106609】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长宁支行】
账号：【984900788010000041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清单（附件产品清单）。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6,498,000.00】，大写【陆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及质保期内维保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如采购的仪器设备可办理免税，乙方应为甲方办理免税手续提供配合，并使甲方获得应得的退税。

2. 交货地点、时间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内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的产品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如乙方通过招投标或比价成为供应商，所出售产品质量必须符合本条确定的标准且不低于应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3.2 乙方所出售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并有权出售；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与合同中产品清单相符合的装箱单、出厂证书。

6. 验收

6.1 本合同所称验收包括货物交货后的核对点验及安装调试并确认功能完成验收。

(1) 交货点验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后，双方需在厂家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对货物进行开箱核对点验，包括检验货物数量、外观、产地、生产厂商、型号、规格及其他外部指标，并签署开箱点验单（格式见附件四）。货物的上述指标与招投标文件及/或本合同的信息不一致的，即视为点验不合格。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开箱点验时当面提出。乙方或厂家不能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交货点验视为交货点验不合格。

(2) 验收

开箱检验完成后，乙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验收的状态，并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一般为【三】个月，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试运行合格后，乙方通知甲方开始验收，验收期为十五日，对货物验收的异议应在验收期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功能和应用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验收单格式见附件五)。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如在验收期内,合同设备中任意一项设备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五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指标,则视为乙方提供的设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如乙方未能在验收期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使合同设备达到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技术标准,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误期替代无偿借用设备、承担误期赔偿责任且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组织相关专家参加验收,出具或编写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合同设备验收意见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

6.4 质保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质保期服务报告书》(包括质保期内全部维保记录)通知甲方共同进行质保期结束验收,质保期结束时合同设备能够达到的技术指标要求:

6.4.1. 免费对仪器设备做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仪器设备注入校准液进行仪器校准和测试,测试结果要求:

- (1) *配置可加热电喷雾离子源(ESI 源和纳升离子源)
- (2) 质量分析器采用四极杆与静电场轨道阱串联的组合,质量范围 $40 \sim 6000 \text{ m/z}$
- (3) *仪器分辨率:不低于 $480,000 \text{ FWHM (m/z} \leq 200)$
- (5) *正负离子切换:一个完整周期采集速度 $> 1.4 \text{ Hz}$
- (6) 灵敏度:全扫描 Full Scan ($\text{m/z } 100 \sim 900$) 灵敏度: 50 fg 利血平进样, $\text{S/N} > 500:1$, MS/MS 灵敏度: 50 fg 利血平进样, $\text{S/N} > 100:1$
- (7) 质量准确度:外标法 $\leq 3 \text{ ppm RMS}$, 内标法 $\leq 1 \text{ ppm RMS}$

质保期结束验收时合同设备达到上述技术指标的,双方签署质保期结束验收单,视为质保期结束验收通过,乙方已履行质保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签订合同后付 30%】	【30%】
2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且核对点验合格后付 40%】	【40%】
3	【验收合格后 30%】	【30%】

7.2.2 付款方式：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与第一期合同价款金额相符的增值税发票，作为付款凭证，否则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在已签订本合同及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第一期合同价款即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1,949,4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作为首期付款，汇到乙方指定账户【浦发银行上海长宁支行 98490078801000004172】内。

7.2.3 全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点验合格，设备安装调试前，乙方向甲方开具与第二期合同价款金额相符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合同价款即合同总价 40% 货款，计人民币【2,599,2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玖万玖仟贰佰元】。

7.2.4 设备安装调试经试运行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支付 7.2.5 中的履约保证金后，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与第三期合同价款金额相符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三期合同价款即合同总价 30% 货款，计人民币【1,949,4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

7.2.5 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在甲方支付第三期合同价款即 30% 尾款之前，向甲方以现金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324,9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肆仟玖佰元】，待本项目质量保证期满后（如出现修补或更换，则待所有修补或更换件重新计算的质保期满后），且乙方履行质保期内保修义务无任何违约行为、质保期验收合格时，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除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乙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甲方如下指定的银行账户：

户名：上海体育大学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翔殷支行

银行账号：033267-00881002983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英文电子版的用户手册和维护视频。这些文件均应在设备主机工作站中存在。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乙方保证甲方在质量保证内获得合同设备运行所涉及所有软件的全部授权或软件密钥（授权书或软件密钥应当在交货时一并提供并与其他货物一起点验），并按甲方要求的数量提供授权账号或密钥。乙方保证合同设备运行所涉及所有软件在质保期内可免费升级到最新版。
- (6) 完成使用方指定的 2 个大肽类的应用解决方案，满足兴奋剂检测行业要求。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仪器设备验收前，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仪器设备验收前，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十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不含消耗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超出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为【3】个月，自修补或更换完成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并且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全部或部分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1%）按周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除扣除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5%）的误期赔偿费外，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经营损失、给第三方的违约赔偿以及甲方为解决此事支付的交通费、评估费、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19. 通知与送达

19.1 甲乙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通过下列地址送达：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 900 号】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55 号 1502 室】

19.2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或诉讼程序后相关文件的送达。

19.3 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在仲裁或诉讼阶段变更地址的，还应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书面通知义务。一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9.4 任何文件寄送至上述地址被签收后及视为送达。因任何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履行通知义务、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协议、法律文书等文件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邮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对于上述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法院可以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视为送达。

20. 保密

20.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等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20.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传播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件、资料。

20.3 乙方不得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获知的甲方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样品信息、分析数据、检测结果、检测所涉个人的个人信息、检测方法所涉及的信息、检测工作使用的设备与容器、其他实验室或测试机构信息、未公开的反兴奋剂案件信息、WADA 提供的保密信息、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产品设计、技术信息、技术流程、技术指标、技术文档、实验数据、未发表的论文、相关函电、甲方的人员信息、科研项目信息、财务信息、合作方信息、合作方案、采购资料、采购渠道、管理流程、其他行业信

息，以及从第三方处获知的甲尚未公开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且乙方应保证其雇员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产品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验收技术指标及其他验收要求（如通过招投标或比价方式，必须和乙方应标文件承诺内容完全一致或优于乙方应标承诺内容）、交货点验单、验收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履行的其他材料作为合同附件。

21.2 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一致，则以最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盖章）：上海体育大学

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7.16

合同专用章

乙方（盖章）：上海高驰进出口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合同专用章

附件一： 产品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主机	德国	赛默飞世尔科技	Orbitrap Exploris 480	套	1	6,498,000.00	6,498,000.00
2	液相色谱	德国	赛默飞世尔科技	Vanquish (VF-P10-A-01)	套	1	已包含在总价中	已包含在总价中
3	纳流液相色谱	德国	赛默飞世尔科技	Vanquish (VN-P10-A-01)	套	1	已包含在总价中	已包含在总价中
4	UPS 不间断电源	中国	山特	10KVA 以上的不间断电源-1小时	台	1	已包含在总价中	已包含在总价中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6,498,000.00】元，大写【陆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上海高驰进出口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体育大学

本公司上海高驰进出口有限公司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液相色谱/纳流液相-串联超高分辨质谱联用仪（招标编号：3119-254Z20250115）的招标，并郑重承诺如下：

- (1) 质保期：1 年。
-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 (3) 服务期限：产品终身保修，质保期满后，仍提供专业维修服务。
- (4) 服务效率：接到采购人通知我方 24 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到现场后若问题特殊无法现场修复的，我方在 24 小时内给出合理解决方案，若无合理解决方案，我方免费提供相同型号货物，直至故障排除。若我方未能按照条款规定提供服务的，构成违约，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买方可自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非同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上海高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9 日



赛默飞世尔科技公司售后服务介绍

1. 赛默飞世尔科技（以下简称赛默飞）中国售后服务部介绍

中国售后服务部于 2012 年 5 月正式成立。中国售后服务部以“优质客户服务”为导向，以高度的敬业精神、专业的服务、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一流的服务，帮助客户使世界更健康、更清洁、更安全。

中国售后服务部已通过以下管理体系认证及资质认证：

-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GB/T 27922: 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证书
- ISO 13485: 2016 医疗器械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
- 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

中国售后服务部的服务范围涵盖大陆和香港澳门，拥有遍布全服务区的维修服务网点和技术培训团队；有超过 800 名的专业人员，其中超过 700 名的技术支持人员和工程师直接为客户提供服务，服务的客户超过 40,000 家，服务的仪器约 130,000 台。我们在中国设有 8 处维修中心、4 大备件仓库，7 个培训网点，依托强大的客户服务网络，提供更快速、更周到、更专业的服务支持。

2. 中国售后服务部现场服务团队介绍

全国现有客户服务工程师 563 名

按照产品线：

• 离子/液相色谱和痕量元素分析 CMD ICLC & TEA

现有客户服务工程师 169 名 服务总监：杜义风（139 1935 1028）

ICLC 服务工程师：107 名 TEA 服务工程师：62 名

• 液相色谱质谱、气相色谱质谱和无机质谱 CMD LSMS & GCMS & IOMS

现有客户服务工程师 139 名 服务总监：孙群（139 0162 6140）

LSMS 服务工程师：69 名 IOMS 服务工程师：16 名

GCMS 服务工程师：54 名

• 实验室产品和化学分析和内场维修 LPG & CAD & Depot

现有客户服务工程师 255 名 服务总监：常斌（186 2190 7907）

LPG 服务工程师：55 名 CAD 服务工程师：184 名 Depot 服务工程师：16 名

3. 赛默飞售后服务产品介绍

赛默飞品牌仪器服务

1) 安装及质保/延长保修服务计划

中国售后服务部为中国境内所有赛默飞仪器提供上门安装调试。

仪器质保/延保计划

除非商务合同有特殊规定，一般质量保证期限为自货物验收后十二（12）个月，或自货物交运之日起十五（15）个月，以先到日期为准。

为确保客户仪器长期稳定使用，建议客户随新机购买仪器延保。



2) 在线支持服务

赛默飞在线技术服务团队工作时间为工作日的 9:00-17:30, 客户有技术支持需求时, 在线工程师将会在2小时内响应。客户有其他需求时, 如上门服务、询价等, 在线工程师将根据客户需求转交到相应的支持团队。客户在节假日中产生的技术支持需求将在未来第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联系客户。

客户服务中心(以下称客服中心)提供7天*24小时服务, 其中人工客服服务时间为工作日9:00-17:30, 节假日及非工作时间客户可以使用“微赛服务”微信小程序进行自助服务并提交相关问题。

客服中心电话: 400 650 5118 支持手机和座机用户; 800 810 5118 仅支持座机用户

“微赛服务”小程序链接: <https://cnsrv.thermofisher.com.cn/gotowechat>

3) 远程支持服务

经过培训的资深技术支持工程师通过数字化服务工具支持以快速准确的分析和解决软硬件故障。

4) 单次维修服务

对于超过保修期和未购买服务合同的上门维修服务, 对仪器故障及不能正常运行的仪器进行检查和维修, 将根据维修所需收取备件、耗材费及上门服务费用, 并根据最终维修所需服务时间计收人工服务费(如产生)。

5) 零备件供应

赛默飞在上海、北京、广州和成都设有备件仓库, 备有大部分常用维修用零备件。备件库存达到90%满足率, 备件物流响应时间: 24小时到达率80%, 48小时到达率98%。

上海零备件仓库: 上海市浦东新区远航路958号2号仓库

北京零备件仓库: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西南路西侧9号

广州零备件仓库: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高科路32号科诚大厦207房

成都零备件仓库: 成都市高新区新光路8号15栋1单元101号

6) 培训及应用支持服务

培训中心在上海、北京、成都、广州设立了培训基地, 另外在南京、青岛、深圳等地有合作实验室, 以满足不同区域客户的仪器培训需求。针对赛默飞色谱质谱类、元素分析及光谱分析类仪器用户, 提供高质量的仪器相关的标准操作培训、软/硬件高级培训、行业应用培训, 定制化培训。同时, 赛默飞培训中心也是 NTC 授权的培训和考核基地。

为更好地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培训形式除传统课堂培训班外, 还包括上门培训、远程在线培训、录播视频教学和VR培训课程。

客户可通过培训中心官网【<http://www.thermo.com.cn/TrainingCenter>】报名参加培训课程, 也可以登录“微赛服务”小程序-“智学堂”板块, 或通过智学堂PC端

【<https://training.thermofisher.com.cn>】进行在线学习, 培训结束经考核合格后由赛默飞颁发统一的仪器操作资格证书。

除客户培训服务外, 还为客户提供标准应用交付、应用方法开发、分析方法优化、样品测试、全流程解决方案等各种应用支持服务, 帮助客户解决实际问题。

客户可通过“微赛服务”小程序, 赛默飞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 或拨打客服中心电话转接培训部了解详情。

7) 内场维修服务

赛默飞在上海、北京、广州、成都、武汉等全国主要城市设立了维修中心, 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便捷更多样化的服务方案, 方便客户邮寄产品至就近的维修网点进行维修、维护、校准及翻新升级; 对于需要特殊包装或运输条件的设备, 赛默飞也提供上门包装取货的服务。

维修中心在接收到客户的产品后，将通过专业的检测设备为您的设备进行检测，一般在三个工作日之内为您提供专业的检测报告及合理的收费报价。各维修中心均备有常用的维修物料库存，待客户确认收费报价与服务条款后，我们将以最快的速度完成维修并安排物流回寄，并根据产品类别承诺相应期限的维修质保。目前内场维修服务覆盖的仪器范围包括实验室通用设备、实验室分析仪器、环境监测设备和工业过程设备。

各维修中心地址如下：

上海内场维修中心

浦东维修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1000号7号楼303室

闵行维修点：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3525号中左二楼

北京内场维修中心

北京市大兴区亦创高科创新科技园2号院3号楼一层101室

北京市大兴区亦创高科创新科技园2号院3号楼七层703室

武汉内场维修中心

江夏区高新四路22号中创光谷创新产业园58号A座1楼

成都内场维修中心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永安镇慧谷东二路天府国际生物城D1一层

广州内场维修中心：

黄浦区南云五路11号研发中心C座205室

黄浦区南云五路11号光正科技产业园厂房A栋220室

如需内场服务，客户可以通过赛默飞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微赛服务”小程序，或拨打客服中心电话了解详情。

8) 服务合同

赛默飞提供白金、金牌和银牌年度服务合同计划，合同客户将享受最快、最高优先级的响应时间，以确保客户的仪器在关键使用期间保持平稳和高效运行。

白金年度服务合同产品，服务内容包括通过电话和远程分析解决硬件和软件故障，以及在标准响应时间内到现场诊断和解决硬件故障，包括所有工时费、差旅费及维修所需的备件。合约内提供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资深工程师支持，配备专属备件库服务。白金客户特别享有24小时超快速响应服务，以及周期性客户现场拜访和服务报告出具等增值服务。

金牌年度服务合同产品，服务内容包括通过电话和远程分析解决硬件和软件故障，以及在标准响应时间内到现场诊断和解决硬件故障，包括所有工时费、差旅费及维修所需的备件。合约内提供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资深工程师支持，配备专属备件库服务。

银牌年度服务合同产品，服务内容包括通过电话和远程分析解决硬件和软件故障，以及在标准响应时间内到现场诊断和解决硬件故障，包括所有工时费、差旅费。

另外，还可以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年度服务合同方案。

9) 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

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包括特定备件和耗材的更换、清洗、调节、润滑、检查或测试系统等步骤。服务包括所需的备件和耗材，工时及上门服务费用。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不包括对仪器故障进行维修。

10) 仪器搬迁服务

赛默飞为仪器设备的搬迁及移位提供全面支持，包含搬迁指导、搬迁前的仪器状况检查以及重新安装和调试。请注意，对于仪器搬迁前已存在的故障、拆卸过程中易损部件的损坏、因仪器老化导致的性能下降或损坏，以及因未按指导进行搬运而造成的损坏，赛默飞将无法承担责任。若搬迁过程中发现仪器存在故障需要维修，维修费用将由客户另行支付。



11) 法规认证服务

使用标准的测试协议和性能指标，基于严格的计量学规范，在安装和一定时间间隔内为用户提供赛默飞仪器的认证服务，以检查并认证仪器性能。服务所进行的测量遵从当地所使用的国家或国际标准机构的标准。认证服务所需的化学性能测试试剂盒、备件、工时费和差旅费均包括在内。

12) 仪器升级

需要升级的仪器应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如仪器已出保，升级前存在故障需要维修，客户需额外支付维修费用，如有零配件需要更换，经客户签字确认并另行支付费用后方可更换。

13) 应用服务

赛默飞提供现场应用方法开发服务，即在用户实验室内协助用户开发特定应用方法，确保质控指标达到预期要求，并详细讲解每个流程的关键细节，保障用户具备独立执行该应用方法检测的技术能力。

科学实验室管理服务 (Enterprise Service)

赛默飞实验室资产管理服务能以最完善的服务组合、专业的服务工程师、定制化的服务流程，通过可追溯的文件体系及健全的质量指标，为客户提供可定制的一站式的实验室资产管理、实验室整体搬迁等业务支持服务，简化实验室运营。

14) 实验室设备资产管理

赛默飞可根据实验室的运营的实际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通过智能化的管理提升仪器设备运行效率，以降低实验室综合运营成本，并持续提供服务数据来支持实验室后续的运营决策。可定制的服务内容包括：

- 多品牌仪器维修合约服务；
- 定制化仪器服务（含巡检/驻场/有限保障合约）；
- 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
- 周期性服务（维护/计量）及合规性服务（IQ/OQ/CSV）；
- 仪器设备利用率监控及资产盘点。

15) 实验室整体搬迁服务

赛默飞可根据实验室搬迁的实际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整体搬迁解决方案。通过科学的管理体系，实现全程透明化、可追踪的搬迁过程，以确保搬迁过程的高效、安全，并最大限度降低实验室停机时间和潜在风险。同时，赛默飞还提供全方位的数据支持，助力实验室在新址的快速运营和后续管理优化。可定制的服务内容包括：

- 跨品牌仪器和配件的专业打包、拆装及搬迁；
- 定制化搬迁服务（含冷链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等）；
- 搬迁前检测与搬迁后安装调试；
- 增值服务（仓储、培训、维护、计量、校准、认证等）。

16) 实验室运营支持及供应链管理 (Managed Service)

赛默飞可向客户提供高度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利用灵活的服务模式和丰富的专业知识为客户提供多样的实验室日常运营支持服务，满足客户实验室的各种需求，帮助客户最大限度的利用实验室资源，达到最佳工作效率；亦能通过动态的供应链管理数据分析，帮助客户实现资源的优化和效率的提升。可定制的服务内容包括：

- 订单管理和采购；
- 进出口支持，库存计划和管理；



- 化学品管理，收发货管理；
- 实验室冷链管理，生物样品库管理；
- 化合物管理，溶剂配置；
- 洗瓶和高压灭菌，气瓶和液氮罐管理；
- 实验服管理；
- 动物房管理；
- 实验室危废收集管理等。

4. 除外说明

如年度服务或单次维修服务中，客户仪器系因下述原因之一致使无法正常使用，且客户需要赛默飞继续提供服务的，则赛默飞有权按照服务发生时有效的公开服务费率向客户另行收费：

- 1) 因特大暴雨、洪水、雷电、地震、飓风、台风、火灾、海啸、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政府限电断电、或其他赛默飞和客户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或社会因素所造成的仪器故障；
- 2) 客户人员或（非赛默飞授权的）第三方人员错误使用、不当操作、自动灭火设备喷水、电涌、非稳定电压等造成仪器损坏的；
- 3) 未经赛默飞书面同意，客户在仪器上擅自使用和安装非经赛默飞官方认可或授权的零配件和/或耗材，或使用非经赛默飞授权的第三方人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保养、改装、搬迁和重置等服务）造成仪器故障的；
- 4) 赛默飞事先书面通知客户更改工作环境而客户未执行的非正常工作环境造成的损坏；
- 5) 客户自行安装、使用非赛默飞认可的硬件、软件及试剂所造成的损坏；
- 6) 外界的侵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病毒、黑客或其他对仪器或软件的未授权干扰，从而决定性地影响到了仪器的正常运行的。

赛默飞世尔公司保留修订或重述上述条款的权利，



并依法保留解释权。

附件三：验收技术指标及其他验收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设备要求主要技术指标：	设备实际技术指标：	是否满足验收要求
1.	液相色谱/纳流液相-串联超高分辨质谱联用仪	(1) *配置可加热电喷雾离子源 (ESI 源和纳升离子源)		
2.		(2) 质量分析器采用四极杆与静电场轨道阱串联的组合，质量范围 40 ~ 6000 m/z		
3.		(3) *仪器分辨率：不低于 480,000 FWHM ($m/z \leq 200$)		
4.		(4) 质谱采集速率：40 Hz，分辨率 $\geq 60,000$ FWHM 时，不少于 3 张/秒		
5.		(5) *正负离子切换：一个完整周期采集速度 > 1.4 Hz		
6.		(6) 灵敏度：全扫描 Full Scan (m/z 100 ~ 900) 灵敏度：50 fg 利血平进样， $S/N > 500:1$ ，MS/MS 灵敏度：50 fg 利血平进样， $S/N > 100:1$		
7.		(7) 质量准确度：外标法 ≤ 3 ppm RMS，内标法 ≤ 1 ppm RMS		

8.		(8) 可以兼容高场非对称 波形离子迁移谱 faims pro		
9.		(9) 高压二元梯度泵		
10.		(10) pH 范围: 2 ~ 10		
11.		(11) 泵对系统梯度的延迟 体积: < 25 nL		
12.		(12) 柱温箱温控范围: 室 温~60℃		
13.		(13) 流速范围: 0.001~8 mL/min, 增量 0.001 mL/min		
14.		(14) 最大耐压: ≥1034 bar		
15.		(15) 进样体积: 0.01~100 μL, 增量 0.01 μL		
16.		(16) 控制温度: 4 ~ 40℃		
17.		(17) *纳升液相色谱仪与 质谱为同一品牌公司产品。		

附件四：交货点验单

项目	【】 项目					
设备名称	开箱检验情况					
	具体配置及数量	外观	产地	生产厂商	规格型号	其他
						(软件授权情况)
随配消耗品清单						
开箱检验结论						
双方签章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日期：		

附件五：验收单

项目	【】 项目			
设备名称	验收考核情况			
	合同、招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	验收考核实现的技术指标	设备是否符合验收标准	乙方需要采取的改正措施
方法应用评价	该设备满足*****中*****的*****应用相关要求 验证人： 日期：			
验收结论	使用人： 日期：			
双方签章	甲方（签章）： 日期：		乙方（签章）： 日期：	

